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有关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补选邢继军为董事的提名审核意见

经对候选人邢继军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候选人邢继军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邢继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对公司聘任邢继军为总经理的提名审核意见

经对候选人邢继军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候选人邢继军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邢继军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战 颖：_____

张敦力：_____

林超群：_____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